

九州证券

关于暂停受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申请的公告

2021年8月4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破产重整案，并于2021年8月5日裁定该案由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禹城市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8月19日，禹城市人民法院指定山东华信产权流动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1月4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期限于2023年2月19日届满。根据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6月5日向禹城市人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3年7月3日，禹城市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2021）鲁1482破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龙力生物的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管理人将于近日开展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工作。为配合重整计划执行，固定股东持股状态，主办券商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暂停受理龙力生物股东的股份确权申请。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